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官政〔2023〕1号

安溪县官桥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28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

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安溪县政府门户网站”（www.fjax.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安溪县官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安溪县官桥镇幸福路 52 号，邮编：362441，电话：0595-23336788，传真：0595-23322025，电子邮箱：gq36788@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深化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2022 年，官桥镇人民政府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我镇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完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明确镇主要领导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秉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科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及时准确公开。按照相关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围绕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涉农补贴等民生情况，实事求是公布工作进展情况，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全面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提升辖区群众的参与感。

（四）加强监督保障。2022 年，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政策解读不够深入细致，公开形式较为单一；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在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上还有所欠缺；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

(二) 改进措施

1.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聚焦群众关注的重点事项和社会热点，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政务公开栏等渠道，进一

步加大解读力度，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体验。

2. 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同时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3. 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在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灵活、高效、生动、多元的信息宣传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2022年我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安溪县官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